



本课题受无锡太湖法律服务中心课题经费支持
课题编号 :WXTHKT2022092405

律师事务所收费指引

无锡市律师协会
无锡太湖法律服务中心

律师事务所收费指引

课 题 组：无锡市律师协会惩戒和调解工作委员会

课题组成员：韩庆东 陈易平 陈志亭 刘国平 祝梅红

周小元 蔡晓东 滕 华 胡国春 施国华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收费管理制度	1
第三章	收费标准	2
第四章	风险代理	5
第五章	公益服务与收费普惠化.....	6
第六章	禁止违规收费	6
第七章	公平竞争	7
第八章	监督检查	7
第九章	附则	7

第一章 总 则

1.1【目的】为引导和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避免律师事务所收费风险，制定本指引。

1.2【总体要求】律师事务所收费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健全律师事务所收费管理制度，强化律师服务收费监管，引导广大律师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律师行业有序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第二章 收费管理制度

2.1【建立收费管理制度】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的收费管理制度。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政府或主管部门规定和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统一收取费用。

2.2【律师服务费】律师服务费是指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委托办理法律服务事项，经与委托人协商，向委托人收取的服务报酬。

2.3【平等协商收费】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协商收费，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作出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者显失公平的约定，不得采取欺骗、诱导等方式促使当事人接受律师服务价格，不得相互串通、操纵价格。

律师事务所不得在协商收费时向当事人明示或暗示与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不得以签订“阴阳合同”等方式规避律师服务收费限制性规定。

2.4【代理合同收费条款审核】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中收费条款的审核把关，除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外，严禁以向司法人员、仲裁员疏通关系等为由收取所谓的“办案费”“顾问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2.5【非律师服务费项目】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保全费、翻译费等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2.6【收费清单及凭证】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律师服务收费清单，包括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异地办案差旅费，其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及异地办案差旅费应当提供有效凭证。

2.7【预收费用】律师事务所预收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异地办案差旅费的，应当由律师事务所代为收取并作财务处理，案件办结后，相应支付凭证应有结算交接记录或复印件存档，并及时退还剩余预收费用。

2.8【严格执行统一收案、统一收费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收案管理、收费管理、财务管理、专用业务文书、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律师业务全面登记、全程留痕。建立律师业务统一登记编码制度，加快推进律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数据采集，按照统一规则对律师事务所所里的案件进行编号，做到案件编号与收费合同、收费票据一一对应，杜绝私自收案收费。

2.9【统一入账、出具合法票据】律师服务收费应当由律师事务所财务人员统一收取、统一入账、统一结算，并及时出具合法票据，不得用内部收据等代替合法票据，不得由律师直接向当事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确因当事人交通不便或转账不便等自身原因，当事人提出由律师代为收取律师服务费的，律师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代收的律师服务费转入律师事务所账户。

2.10【履行对律师的教育管理责任】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本所律师的教育管理，引导律师践行

服务为民理念，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义利观，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遵守律师服务收费各项管理规定。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确保律师服务收费全流程可控，认真办理涉及收费的投诉举报，及时纠正律师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第三章 收费标准

3.1【制定收费标准】律师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等原则上由律师事务所制定，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业规定另有规定的应当遵从其特别规定。

3.2【收费项目】收费项目应当包括诉讼仲裁类及非诉讼仲裁类法律服务项目。

3.3【诉讼仲裁类法律服务收费】诉讼仲裁类服务收费，包括民事诉讼仲裁类服务收费项目，行政诉讼复议类服务收费项目，刑事诉讼类服务收费项目。

诉讼仲裁类服务收费，按照法律规定的不同阶段（如民事一审、二审、执行、审判监督程序等；仲裁案件参照民事诉讼的一审及执行；行政一审、二审、执行、审判监督程序等；刑事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死刑复核等）分别计费。发回重审的，参照一审收费标准。

律师事务所代理同一案件不同阶段的，在分别计算基础上可以给予优惠。

3.4【非诉讼仲裁类法律服务收费】非诉讼仲裁类服务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办理除诉讼仲裁类服务事项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务事项的收费，包括以下项目：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专项法律服务费（含专项法律顾问费）；法律咨询服务费；法律论证服务费；法律培训服务费；律师见证服务费；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法律咨询回函，以及开展资信调查、法律尽职调查等事项的服务费；起草、审查或者修改合同或者其他文件等事项的服务费；代书、代办公证，代为声明等事项的服务费；参与谈判事务的服务费；其他非诉讼仲裁类法律服务事项的服务费。

3.5【收费方式】律师服务费收费方式应当包括：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风险代理收费等。

3.6【计时收费】计时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委托，按照确定的计时收费标准，根据提供法律服务所付出的计费工作时间，计算收取服务报酬的收费方式。

计费工作时间是指律师事务所指定的承办律师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所耗费的工作时间。

计时收费规定应当包括计费的时间单位、单位时间计费标准、计时的业务范围、计时的计算原则、途中时间和出庭时间、谈判时间的计算方法、二人以上承办业务的计时原则、律师工作时间的估算、律师工作时间的确认、结算时间、方法。

律师事务所采取计时收费时，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合同应当载明下列内容：承办律师的计时收费标准、法律服务工作内容、计时收费清单的出具方式及出具时间、律师费的支付方式和期限、委托人提出异议的方式和期限、委托人没有按约定付费律师事务所解除委托合同的权利、争议解决方式等。

3.7【计件收费】计件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以每一委托法律服务事项为基本单位，按照提供法律服务事项的数量计算收取服务报酬的收费方式。

3.8【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按该项法律服务事项所涉及的标的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报酬的收费方式。按标的额比例收费一般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服务事项。

3.9【风险代理收费】风险代理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时先收取基础服务报酬或者不收取基础服务报酬，风险服务报酬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就委托法律服务事项按照固定金额或者按照委托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的比例作出约定，约定条件成就或者部分成就时，按照约定收取风险服务报酬；没有达到约定条件的，按照约定不再收取服务报酬的收费方式。

律师事务所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的，应当符合本指引第四章的规定。

3.10【收费标准考虑因素】律师事务所制定收费标准时应当统筹考虑律师提供服务耗费的工作时间、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同一地区相似律师服务通常的收费标准、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与委托人之间已有的合作关系等因素。

3.11【刑事诉讼类】制定刑事诉讼类服务事项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可以按照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等阶段设定为计时收费或者计件收费。

担任刑事自诉案件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公诉案件被害人代理人的，可以按照刑事案件一审阶段制定收费标准。

代理刑事案件被害人的，可以按照刑事案件一审阶段制定酌减收费标准。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数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者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费。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案件制定标准。

3.12【民事诉讼仲裁类】制定民事诉讼仲裁类服务事项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可以设定为计时收费或者计件收费，其中涉及财产关系的也可以设定为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可以按照标的额分段，并以对应比例累加计算律师服务费，各分段的具体区间及具体比例由律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考虑因素合理设定。

3.13【行政诉讼类】制定行政诉讼、申请国家赔偿服务事项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可以参照民事诉讼仲裁类服务事项标准。行政复议、行政听证或者其他行政处理类服务事项可以参照行政诉讼服务事项一审的收费标准。

3.14【非诉讼仲裁类】制定非诉讼仲裁类法律服务事项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可以根据不同法律服务事项科学设定收费项目及其明细。

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案件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各地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

3.15【涉外服务类】律师事务所可以参照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专门制定为委托人办理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法律事务的服务收费标准。

3.16【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认定标准】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法律服务，可以在前述非风险代理收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

（一）通用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案件，属于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

1. 由中级以上（含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
2. 符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机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标准的案件；
3. 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4. 新类型案件；
5. 涉外或者涉港、澳、台的案件；
6. 办案机关决定需要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的案件，但由一般翻译与鉴定人员参与的简易案件除外；
7. 案情复杂、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
8. 异地办理（即在律师事务所所在设区市行政区划以外办理）的非明显简易的案件；
9. 其他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经委托人认可的作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

（二）重大诉讼案件认定标准

1. 重大刑事诉讼案件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刑事诉讼案件，属于重大刑事诉讼案件：

- (1) 在县级区域以上范围内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或者引发媒体高度关注的案件；
- (2) 由设区市以上司法机关负责侦查、起诉、审判的案件；

- (3) 涉外或者涉港、澳、台犯罪的案件；
- (4) 单位犯罪的案件；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
- (6) 存在群体性、敏感性等因素且对社会稳定有较大影响的案件。

2. 重大民事诉讼案件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民事诉讼案件，属于重大民事诉讼案件：

- (1) 在县级区域以上范围内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或者引发媒体高度关注的案件；
- (2) 存在群体性、敏感性等因素对社会稳定有较大影响的案件；
- (3) 涉外或者涉港、澳、台的案件；
- (4) 由中级以上（含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

3. 重大行政诉讼案件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诉讼案件，属于重大行政诉讼案件：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者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诉讼案件；

- (2) 在县级区域以上范围内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或者引发媒体高度关注的案件；
- (3) 存在群体性、敏感性等因素且对社会稳定有较大影响的案件；
- (4) 涉外或者涉港、澳、台的案件；
- (5) 由中级以上（含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

(6) 对县级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省级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7) 对涉及当地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设及社会公共利益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或者重大行政处罚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三）疑难、复杂诉讼案件认定标准

1. 疑难、复杂刑事诉讼案件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刑事诉讼案件，属于疑难、复杂刑事诉讼案件：

- (1) 存在罪与非罪争议的案件；
- (2) 存在此罪与彼罪定性争议的案件；
- (3) 存在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可能的案件；
- (4) 涉嫌二个以上罪名的案件；
- (5) 三人以上的共同犯罪案件；
- (6) 申诉或者申请再审案件；

(7) 涉嫌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黑社会性质组织、恐怖组织、走私、毒品、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破坏金融秩序、金融诈骗、危害税收征管、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等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案件；

(8) 涉嫌《刑法修正案》规定的新罪名案件。

2. 疑难、复杂民事诉讼案件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民事诉讼案件，属于疑难、复杂民事诉讼案件，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除外：

- (1) 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或者三项以上诉讼请求的案件；
- (2) 一方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案件；
- (3) 任意一方当事人人数在三人以上的或者共同诉讼、集团诉讼等案件；
- (4) 一方证据在二十件以上或者双方证据在三十件以上证据繁多的民事案件或者涉案事实时间跨度

超过三年以上的案件；

(5)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再审或者抗诉案件；

(6) 与行政法律关系或者刑事法律关系有交叉的民事案件；

(7) 刑事申诉或者刑事再审中的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8) 审判机关在律师事务所所在的设区市以外的案件；

(9) 诉讼过程中未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执行案件和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案件；

(10) 开庭审理超过四次以上或者一个审理时间超过十八个月的案件；

(11) 权属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人寿保险合同纠纷、代位权纠纷、撤销权纠纷、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拍卖纠纷、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保险合同纠纷、海事海商纠纷、信用证纠纷、期货交易纠纷、信托纠纷、经营合同纠纷、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提单质权纠纷、存单质权纠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票据证据权益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等新类型案件；

(12) 适用特殊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

3. 疑难、复杂行政诉讼案件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诉讼案件，属于疑难、复杂行政诉讼案件：

(1) 行政诉讼原告在三人以上的案件；

(2) 被诉行政行为与民事或者刑事法律关系交叉的案件；

(3) 因涉及知识产权、海商海事、税收等专业的行政诉讼案件；

(4) 申诉或者再审的案件。

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时，应在接案笔录中明确告知当事人案件的收费标准，以及办理案件是否属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就收费金额征得当事人同意。如果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又未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则委托代理合同所约定的收费金额超出备案非风险代理收费标准的约定无效。

律师事务所作为一般法律服务事项接受委托，开展具体服务工作后发现属于重大、疑难、复杂法律服务事项的，可以在办理过程中及时与委托人协商，经委托人同意后按照重大、疑难、复杂法律服务事项收费，变更收费条款。

3.17【收费标准范围】律师事务所制定律师服务收费可以设定一定的比例区间，设置最高收费标准及最低收费标准。

3.18【收费准备案与变更】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应当向无锡市律师协会备案，备案后一年内原则上不得变更。无锡市律师协会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对律师事务所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3.19【收费标准公开公示】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将本所在律师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风险代理

4.1【风险代理】律师事务所代理案件，可以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约定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或者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4.2【严格使用风险代理的范围】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涉及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的案件实行或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4.3【严格规范风险代理约定事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滥用专业优势地位，对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作出明显不合理的约定，不得在风险代理合同中排除或限制当事人上诉、撤诉、

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或者对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

4.4【严格限制风险代理收费金额】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4.5【建立风险代理告知和提示机制】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当事人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代理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第五章 公益服务与收费普惠化

5.1【鼓励公益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并鼓励律师积极参与。

5.2【律师费减免范围】律师事务所办理涉及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或者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可以酌情减免律师服务费。

5.3【法律援助】对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除收取法律援助机构支付的法律援助补贴外，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法律服务费用。

5.4【公职律师】公职律师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并收费法律服务费。

5.5【公司律师】公司律师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企业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对外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违规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第六章 禁止违规收费

6.1【超标准收费】律师事务所不得超出该所在律师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标准收费。

6.2【律师违规收费】律师不得有下列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

6.2.1 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6.2.2 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的。

6.2.3 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6.2.4 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6.3【律师事务所违规收费】律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或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收取费用的行为。

6.3.1 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6.3.2 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

6.3.3 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6.3.4 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6.3.5 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违规收费的。

第七章 公平竞争

7.1【倡导公平竞争】为促进律师行业有序发展，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之间应当互相尊重、公平竞争，不得以获取法律业务为目的违反收费标准收费。

7.2【禁止不公平竞争】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之间不得采用下列手段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7.2.1 串通抬高或压低收费，操纵价格获取法律服务。

7.2.2 利用低价进行不正当竞争，采取交叉收费、重复收费、拆分收费等违规收费方式。

7.2.2 为争揽业务，不正当获取其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收费报价或者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条件或信息。

7.2.3 泄露收费报价或者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条件等暂未公开的信息，损害相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7.3【警示谈话】根据承办法律事务的性质、难度、时间、专业等因素，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以明显低于行业内同类服务价格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协会有权对该律师事务所予以谈话警示，对该事务所的收费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7.4【违规调查】律师事务所低于备案收费标准收费的，进行竞价、投标获取法律业务构成违规的，律师协会有权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给予行业处分。

第八章 监督检查

8.1【管理自查】律师事务所应当注重对事务所收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行政监督】律师事务所制定收费标准、实施收费行为，应当主动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律师协会应当对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进行监督指导，并将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备案情况和律师服务收费情况作为执业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8.3【接受监督检查】律师事务所应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对律师事务所的收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九章 附则

9.1【制定依据】本指引根据法律、法规及律师行业管理规定，并结合无锡律师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编写。

9.2【效力】本指引仅作为律师事务所管理及律师办理业务时参考。

9.3【解释】本指引由无锡市律师协会解释。

无锡市律师协会

无锡市律师协会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运河东路 555 号时代国际大厦 A 座 6 楼

电话：0510-82706154

邮编：214021